

(上接B058版)

一(投保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保险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
 (五)保险期间: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具体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险种;确定除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具体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所有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及之后办理与保险或再保险等事宜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现金分红占净利润70.62%。
 ●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现金分红占净利润70.62%。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8,381,805.2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6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为70.62%。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求相符合,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中小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东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求相符合,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中小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2,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382.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2,656.00
减:发行费用	4,273.30
募集资金净额	158,382.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58,382.7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与比较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0.00	380,004.00	100.00
	小计	49,000.00	100,000.00	380,004.00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28.38	6,000.00	0.00
	小计	4,000.00	428.38	6,00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428.38	0.00
	小计	10,000.00	0.00	428.38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21.62	1,048.00
	小计	10,000.00	0.00	21.62	1,04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0.00	21.62	742.00
	小计	1,020,000.00	0.00	21.62	7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	13.64	0.00
	小计	5,000.00	0.00	13.64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	0.28	0.00
	小计	5,000.00	0.00	0.28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4.28	20.00
	小计	10,000.00	0.00	14.28	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36.70	20.00
	小计	20,000.00	0.00	36.70	20.00
其他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	0.00
	小计	20,000.00	0.00	20.00	0.00

注:与比较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元祖启蒙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一幢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2.4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秀勇
 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益智类儿童活动项目;儿童自助乐园;儿童做自创点的教学和自创自乐实践类活动;销售工艺品、玩具、旅游用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要股东: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62.44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12.31
上海元祖启蒙乐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397.20
	净资产	28,397.20
	主营业务收入	28,397.20

3.上海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399号3幢4楼B区432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秀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及网上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非居住类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等(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位);广告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要股东: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12.3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398,003.20
	净资产	2,398,003.20
	主营业务收入	9,000.00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01.19万元,较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53.26%。
 注3:增加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
 注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5: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注6: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收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已经结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021年度本公司新开立直晋广门E388号,投资总额人民币1,814.1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年度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038.98万元,其中1,454.14万元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将于2021年将该笔支付计划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开广门的资金为人民币4,188.82万元,用于业务推广项目人民币2,489.55万元,已于2021年6月20日将该笔支付的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2021年度新增及改造了12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实际运营企业人民币1,927.61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推进中且部分广门业绩尚未达到预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2:线上业务推广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宣传,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与运营,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